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48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shuying571025@nt.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new-view.com.tw/hkm/\(S\(2gbgrck4li4xtsbmgfhe31y5\)\)/login.aspx](https://www.new-view.com.tw/hkm/(S(2gbgrck4li4xtsbmgfhe31y5))/login.aspx)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 3 月底、第二季以 6 月底、第三季以 9 月底、第四季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由村里幹事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由居家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統計單位：人、人次

\*統計分類：縱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橫項依「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30-04-07-2** 花蓮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 **20日前** 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統計科。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府社會處根據各公所村里幹事和社(財)團法人社福單位訪視(查)後，受理獨居老人列冊及並經本府獨居老人個案管理服務系統登記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獨居老人人數總計＝中（低）收入＋榮民＋一般老人；服務成果總計＝電話問安人次＋關懷訪視人次＋居家服務人次＋餐飲服務人次＋陪同就醫人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